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作为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科技”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中发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中发科技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505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

2、2015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中发科技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3,272.7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31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695.0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967.75 万元(包括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1,595.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7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84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 年 3 月 12 日,中发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募集资金到账后,中发科技连同本保荐机构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浦发银行铜陵支行、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等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铜陵”),拟通过向中发铜陵增资的方式实施具体项目。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同意中发铜陵在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建龙支行等两家银行中根据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验资、存储及使用。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决定对中发铜陵进行分批增资,首次增资额为 10000 万元。增资资金汇入中发铜陵在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建龙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6 月,中发铜陵连同本保荐机

构分别和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建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发科技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012275	57,860.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87225766746	66.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46260000018010211804	2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154700003295	48.26
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1990101021000374019	15.4
合 计		58,011.25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发科技的子公司中发铜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2643001040010390	326.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	34001662208053006016	0.01
合 计		326.51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3,907.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9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595.00（含利息收入）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67.75(含利息收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 半导体封装后工序模具产业化项目	是	15,907.89	1,476.08	1,476.08	0.00	1,476.08	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2. 年产 390 台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	是	18,000.00	896.67	896.67	0.00	896.67	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595.00	31,595.00	31,595.00	31,595.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907.89	33,967.75	33,967.75	31,595.00	33,967.75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原计划延迟； 2. 2014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债务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3. 受银行授信和担保的影响及 2014 年度行业形势和市场竞争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亏损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六、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72.75 万元，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31,597.69万元（包含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9,90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当年转出募集资金额为31,595万元。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 年，中发科技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发科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9 亿元。

2015 年 1 月-5 月，中发科技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1、根据 2015 年 1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

2、根据 2015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5 日；

3、根据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从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4、根据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 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根据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中发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六、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315,976,880.91 元（其中，包含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度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 2015 年实际转出剩余募集资金 31,59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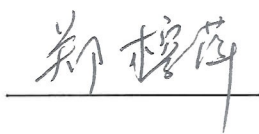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发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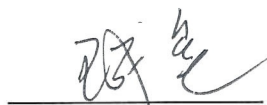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榕萍



王成垒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4 月 14 日